

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2023 年半年度对外担保资金占用等 情况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惠天热电”）之独立董事，对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对外担保和资金占用情况进行说明及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说明

经审查，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（无实际控制人）及其它关联方不存在违规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。

二、关于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说明

经审查，截至报告期末，惠天热电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金额为 3.2 亿元，系 2021 年原控股股东关联方为公司在银行贷款 3.2 亿元提供担保，公司为其提供反担保所形成。除该项担保外，其余均为公司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。报告期内，公司发生的担保均按照《公司章程》《对外担保管理规定》的规定，履行了法定审议程序，不存在违规担保情况。

(此页无正文，专属《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2023 年半年度对外担保资金占用等情况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》的签字页)

独立董事(签字):

梁杰_____、范存艳_____、李卓_____

2023 年 8 月 28 日